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至2022/09/29	1.60%-3.35%	3,279,075.34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07 期	4,000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1/16 至 2021/11/16	2.25%	是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3	1.54%-3.15%	是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是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1/11/24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否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5 至 2022/03/04	1.495%或 3.512%	是
7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	1,100	保本	2021/11/25 至	1.500%或	是

		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最低收益型	2022/03/04	3.511%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 至 2022/03/22	1.60%-3.38%	是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单位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22/03/11	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 50 基点	是
1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01 至 2022/09/29	1.60%-3.35%	是
1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5/16 至 2022/11/11	1.53%或 3.47%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